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聲請人 林春忠

相對人 承業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千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災補償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20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職災補償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0日，以本院107年度救字第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7年度勞移調字第13號成立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5點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2,198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,720元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24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